

موري قازاق اۆتونوميالى اۋداندىق قازىنامە كەمەسىنىڭ حۇجاتى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木财字〔2021〕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 直达资金的通知

医保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0〕11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07 万元，支出列【2101399】功能科目。

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要求，此项资

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木垒县财政局

2021年1月22日



附件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木垒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307		
		其中：财政拨款30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统筹使用，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1228人
		质量指标	指标1：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指标2：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指标1：“一站式”结算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指标1：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成本	≤307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100%
			指标2：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时限	≥1年
			指标2：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